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游志胜、范雄、胡清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游志胜、范雄、胡清娴:

经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大智胜或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500万元至2,000万元。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2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000万元至6,000万元。2023年3月25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5,793.78万元。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游志胜、副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范雄、财务总监胡清娴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游志胜、范雄、胡清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9,86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王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王京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王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京	合计持有股份	33,282,731	14.22	33,282,731	1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0,683	3.56	8,320,683	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62,048	10.67	24,962,048	10.64

注:1、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2023年5月29日起进入可行权期,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总股本233,993,066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2023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234,524,720股计算。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王京先生持股比例由14.22%被动稀释至14.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京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4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2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023479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4649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存续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65217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1819	超募资金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200652176)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保持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5,676,028股,变更为45,676,028股。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41,2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6,2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15,048,000股变更为114,881,800股。公司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2022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3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115,048,000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91,729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5,742,508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0,790,508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调整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41,2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6,2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15,048,000股变更为114,881,800股。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14,881,800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91,729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5,676,028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0,557,828股。(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3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股份共计89,843,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鱼跃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将其所持公司10,073,400股股份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鱼跃持股比例由5.56%下降至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光明
住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百胜路北侧	注册资本	125,600.00万人民币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97942597XB		
营业期限	2007-01-17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	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6日	53.7056	10,073,400	0.56%

江苏鱼跃本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0.56%,减持后持股比例首次低于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江苏鱼跃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鱼跃	合计持有股份	99,916,513	5.56%	89,843,113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16,513	5.56%	89,843,113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未违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 江苏鱼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鱼跃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江苏鱼跃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62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晓光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钱毅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官国堂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05,700	99.9260	123,200	0.074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9,78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05,700	99.9260	123,200	0.074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078.93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05,700	99.9260	123,200	0.074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05,700	99.9260	123,200	0.074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05,700	99.9260	123,200	0.074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经审议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刘永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曹洋先生、吴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晓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刘晓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在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晓梅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曹洋先生、吴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晓可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统计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12月入职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后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23年4月调任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下属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截止披露日,刘晓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曹洋先生:1980年12月出生,2003年6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腾讯OMG网络媒体事业群广告销售部;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在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华南区分公司营销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在南京点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在深圳日月星光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营销副总裁。

截止披露日,曹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吴倩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11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7年4月,在广州日报社工作,担任记者。2017年4月加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机构销售总监(其间,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选派至广州市国资委进行挂职学习,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借调至董事会办公室担任研究支持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研究支持总监。

截止披露日,吴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负责实施的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18-26线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29.54	120,991.30
负债总额	8,452.80	7,865.73
所有者权益	110,876.74	113,12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876.74	113,125.5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3.83	3,765.49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000万元,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4.40	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8,600.00	8,600.00	86.62	0.0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400.00	1,400.00	14.10	0.00
4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17.35	0.00
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00.00	500.00	4.88	0.00
6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000.00	3,000.00	21.15	0.00
7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	未到期	1,000.00
8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400.00	/	未到期	400.00
9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600.00	/	未到期	5,600.00
合计					148.5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注]:公司经2022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022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